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路勁股份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作出一連串的交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55,600,000港元（不計印花稅及有關費用）於市場購入合共5,574,000股路勁股份。

由於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相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路勁股份而作出須予披露交易的公佈後首次收購事項之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5,600,000港元（不計印花稅及有關費用）購入合共5,574,000股路勁股份，每股路勁股份價格由9.20港元至10.60港元。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每股路勁股份平均價（不計印花稅及有關費用）約9.98港元。總代價約55,600,000港元（不計印花稅及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現有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因此對約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約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股份佔路勁於本公佈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於路勁的持股百分比淨增幅約為0.74%。鑑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路勁資料

路勁（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其中專注於住宅發展、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印尼透過基建合營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路勁已發行股本中44.34%之權益。

路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3,041,854,000港元及28,564,017,000港元。根據路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路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4,734	6,760	9,497
除稅後淨溢利	2,784	3,677	3,69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及石礦業務。本公司一直投資於物業基金，並透過該等物業基金在美利堅合眾國間接投資房地產發展。

自路勁上市以來，本集團保持其為路勁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的地位，並在收購守則容許及不觸發任何須履行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持續增持其股權。考慮路勁之表現及為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收入帶來正面的貢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增加其於路勁之持股量及持續投資可帶來滿意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相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其右側所列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合共5,574,000股路勁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入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路勁股份」	指	路勁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